DEC02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30178 日期：2024年12月2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1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投资于新商业企业（NCE）的资金[已隐去]的合法来源。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EB-5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人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同上。

1 2022年3月15日，Joseph Biden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8年3月9日提交其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其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该NCE隶属于[已隐去]。NCE拟汇集40,0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贷给[已隐去]创造就业实体（JCE）。JCE拟在佛罗里达州[已隐去]建造一栋46层建筑，包含238间客房的[已隐去]酒店、121个公寓单元和零售空间。

此处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和路径。申请人主张其500,000美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其2001年购买、后在伊朗出售的不动产。申请人还声称其使用了[已隐去]的货币兑换服务，将其伊朗里亚尔（IRR）资金兑换为美元，其500,000美元资金被汇至其律师的信托账户[已隐去]，然后汇至NCE在美国的账户。[已隐去]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投资于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A. 资金来源

申请人声称其于2001年5月使用其累积的就业收入以210,000,000 IRR购买了一处不动产。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图表，显示其1995年7月至2008年3月逐年累积的薪资。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就业核实信函，确认其自1995年7月至2008年8月在[已隐去]担任报关行管理员的就业情况及其每年赚取的净薪资和佣金。然而，审理主任认定“ 没有提供证据表明属于申请人的资金被用于购买该不动产 ”，因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银行对账单或纳税申报表以佐证其2001年使用自己的收入所得购买了该不动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截至2001年3月累积收入256,480,000 IRR“ 按优势证据足以在2001年5月以210,000,000 IRR购买该不动产 ”。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责任，本办公室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见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基于对记录的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使用其累积收入购买了该不动产。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重新提交了关于其就业和收入的信息，包括样本工资单和薪资记录，但记录缺乏相关且具有证明价值的证据，表明其在2001年5月购买该不动产之前实际上保留并储蓄了足够的薪资收入，例如银行对账单或纳税申报表。

审理主任还认定“ 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投资]资金来源于申请人出售不动产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7年3月16日的销售契据，表明其以32,200,000,000 IRR出售其不动产，并提供了一份图表，记录了一系列据称由买方在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期间作出的存款，

合计销售价格为32,200,000,000 IRR。根据该图表，买方在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4月8日期间向尾号为4110的账户作出了10笔单独存款，并在2017年4月22日至2017年10月4日期间向尾号为0912的账户作出了12笔单独存款。申请人还提供了两份单独的[已隐去]对账单，以佐证买方将销售所得存入申请人尾号为4110的银行账户及其女儿尾号为0912的银行账户。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这些存款系由买方作出或来源于买方的银行账户。

在上诉中，申请人作为新证据提交了一系列来自买方的存款单，与其此前在其本人及其女儿银行账户中显示的所称存款金额相对应。然而，在如本案这样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有机会对该缺陷作出回应的情况下，本办公室不会接受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另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如果申请人希望所提交的证据得到考虑，其本应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和驳回意向通知（NOID）时提交这些文件。同上。

即使本办公室考虑该证据，其与初次提交时此前提出的主张不一致。尽管申请人最初声称销售所得存入两个不同的银行账户，但新证据显示买方的所有存款均存入“ 投资人女儿在[已隐去]的银行账户（账号 -0912） ”，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买方的任何存款存入了申请人最初所称的尾号为4110的账户。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B. 资金路径

申请人主张其使用[已隐去]的货币兑换服务，将其资金从伊朗里亚尔兑换为美元，用于EB-5投资。对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与[已隐去]达成协议，以19,999,998,050 IRR和3,429,578,550 IRR购买564,065美元。申请人试图表明其女儿尾号为0912的账户中的资金系根据该协议汇至[已隐去]。然而，记录未包含[已隐去]收到这些存款的完整银行对账单。相反，申请人提交了贷记通知，显示资金从尾号为0912的银行账户转至[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来自其女儿尾号为0912账户的转账通知，显示“ 借记 ”3,429,580,000 IRR，但记录未包含剩余20,000,000,000 IRR的借记通知。

此外，记录还包括来自不明来源[已隐去]土耳其的“ 单一客户贷记转账 ”文件，将以下金额存入“ 美国的[已隐去] ”：2017年11月13日100,000美元；2017年11月15日100,000美元；2017年11月21日99,000美元；2017年12月1日97,000美元；以及2017年12月1日70,065美元。这些金额与存入[已隐去]银行账户（[已隐去]贷款，尾号1808）的一系列存款相对应，该账户属于申请人在美国的律师。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一封NCE日期为2017年12月13日的信函，表明他们收到了550,000美元

代表他。然而，主任的补证通知（RFE）和拒绝意向通知（NOID）随后认定，申请人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证据断点。
在补证通知答复中，申请人称，我！与土耳其的两家公司签约，

“ 将资金转给我在伊朗的I，作为回报，转账至I以兑换货币。申请人如此解释资金路径：从其土耳其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转入_____账户。 ”在拒绝意向通知之后，申请人进一步扩展了资金路径，纳入另一家公司，称I！首先与I签订协议，从事其货币兑换业务。申请人称，由于I是“ 一家在伊朗销售并向土耳其出口开心果的公司 ”，且“ [两]家I的客户是I ”，与I的协议是“ 从I购买657,000美元，作为回报，I将以351,000美元和306,000美元从I分别购买39公吨开心果。I之间的协议表明，‘ 等值美元将支付给土耳其的兑换所。’ ”

申请人主张，他使用了持牌货币兑换商的货币兑换服务，无法控制I如何将其资金转移至美国。为支持该主张，他提交了I于2017年7月2日签发的货币兑换营业执照，“ 自签发之日起五年 ”有效。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交文件的副本，并提供额外证据，证明参与货币兑换的公司是在土耳其注册的合法企业。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伊朗律师的信函，称“ 外汇汇款主要通过授权兑换所，经由货币清算及将里亚尔资金存入出口公司账户的方式进行。 ”由于I是持牌货币兑换商，并与合法企业签约转移资金，申请人主张，根据优势证据标准，其资金转移应被视为合法且允许用于EB-5目的。

然而，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金是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为证明资金是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所述。这些裁决要求申请人确立完整的资金路径，以证明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因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第三方兑换商转移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尽管申请人已证明I以伊朗里亚尔持有其资金，但申请人未充分记录从伊朗兑换至土耳其、随后以美元汇至I和I并进入新商业企业（NCE）的兑换资金的路径或来源。尽管协议、发票和客户转账指令显示I与其他公司合作代表申请人进行货币

兑换，但申请人未提供书面证据证明I以及与I签订协议的其余公司已存入并保留申请人的原始资金。申请人的资金在从第三方兑换商I转移至另一第三方I、再经由土耳其另外两家公司的过程中，与各种银行账户中的其他来源资金混同，且申请人未证明所涉每个不同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均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由于申请人无法确立其资金的完整路径，他未能充分证明最终到达I以及美国NCE账户的资金来源。

由于上述证据不足，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直接和间接均来源于合法手段。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在此，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